

寮步镇 2022 年“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寮步镇 2022 年“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 月 10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6
(三) 检验鉴定情况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8
(一) 事故发生经过	8
(二) 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9
(三) 善后处置情况	9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0
(一) 事故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四、认定情况	11
(一) 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1
(二) 事故性质	15
五、处理建议	15
(一) 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15
(二) 对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6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6
(一)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强化责任意识	16
(二) 要举一反三,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16
(三)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7
(四) 加强宣传教育力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17

寮步镇 2022 年“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54 分许，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黄沙河东路 130 号路段，一辆停放路边的小型新能源轿车在打开左前门过程中，与途经一辆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两轮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向左倒地，被途经该路段一辆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碾压，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2022 年 11 月 18 日，寮步镇交警大队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寮步镇人民政府、寮步镇交警大队、寮步镇交通分局、寮步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寮步镇总工会组成的寮步镇“1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1.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及车辆基本情况。

(1)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8FGA5D，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法定代表人：王威龙。有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但经广东省运政系统查询均已注销。

(2)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厂牌型号：豪瀚牌，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04 月 14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4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强制报废期止：2036 年 04 月 14 日，状态：正常，保险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 100 万元。

(3) 涉事车辆驾驶人情况

粤 SN5950 号驾驶人：肖宏，男，汉族，户籍地址：湖南省绥宁县，持准驾车型为 B2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正常，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始：2016 年 12 月 25 日，有效期止：六年。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机关：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查，肖宏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15 条交通违法，共计 13 分，均已处理；经调查，排除其连续疲劳驾驶嫌疑。

粤 SN5950 重型自卸货车所有人是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是李佐仁，该车是李佐仁于 2022 年 10 月初以 14 万元的价格在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有购车协议，已全款支付给该公司，但还没办理过户手续。司机肖宏是李佐仁聘请，李佐仁与肖宏均与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无劳动合同关系，该司未对上述二人及粤 SN5950 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日常管理，未进行岗前培训和再培训、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应急演练、车辆安全行驶相关内容、动态监控等。

（4）货物装载情况

事故发生时该车上装载的是泥。该趟运输是从东莞市松山湖华灿科技产业园（科技七路）装载，目的地是东莞茶山镇增溪路与禾塘路交汇处，运输费用是 200 元，是李佐仁收取该趟运费。该趟运输不存在超限超载行为。

2. 电动自行车驾驶员基本情况

驾驶人：谢五发，男，汉族，交通方式：驾驶号牌“东莞 398807”电动自行车，车辆用途：自用。

3. 粤 SD91519 号小型新能源轿车及驾驶员情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牌号粤 SD91519，小型新能源轿车，厂牌型号：特斯拉牌，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李田弟，登记住所：广东省吴川市，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09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09 月 30 日，保险终止日期：2022 年 08 月 25 日，强制报废期止：2099 年 12 月 31 日，状态：违法未处理，保险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险 300 万元，已过有效期。经查，粤 SD91519 号小型新能源轿车近三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1 条未处理）。

（2）车辆驾驶员情况

粤 SD91519 号小型新能源轿车驾驶人：孙里贵，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阳春市，持准驾车型为 C1 的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初次领证日期：2003 年 01 月 17 日，有效期始：2015 年 01 月 17 日，有效期止：2025 年 01 月 17 日。经查，孙里贵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 3 年，共有 1 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二）事故现场道路及天气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11 月 15 日，东莞市天气为：雨，微风，小于 3 级，气温 20℃，事发前后天气较宜。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东莞市寮步镇黄沙河东路 130 号路段，事发道路黄沙河东路为双向四车道，道路以北为方向，从左往右路宽依次约为 350CM、345CM、345CM、350CM，

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莞樟路方向，北往茶山镇方向，路面为湿润沥青路面，该道路设计建设符合国家标准。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发生事故的车辆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头向北，前车轮距离路边 435CM，后车轮距离路边 395CM。

电动自行车整体车身位于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右侧，车头向北，前车轮距离路边 340CM，后车轮距离路边 355CM。

4.车辆痕迹。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碰撞痕迹。

5.死者情况。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谢五发在行驶过程中被碰撞，造成谢五发当场死亡（经现场医院确认，死亡时间：18 时 05 分）。

6.路面痕迹。现场靠右侧分布有电动自行车司机的血迹，事故现场未见有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刹车痕迹。

（三）检验鉴定情况

1.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N595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粤 SN5950 号牌重型自卸货车制动、转向、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D91519 号牌特斯拉牌小型普通客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

见：受检的粤 SD91519 号牌小型新能源轿车制动、转向、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东莞 398807”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东莞 398807”台铃牌电动自行车制动、转向、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涉事人员的酒驾、毒驾和死亡原因检验情况。

（1）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孙里贵、肖宏两人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孙里贵、肖宏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谢五发血液进行，得到如下意见：送检的谢五发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其浓度小于 5.00mg/100ml，未构成酒后驾驶行为。

（3）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谢五发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谢五发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54 分许，孙里贵驾驶粤 SD91519 号小型新能源轿车停放在东莞市寮步镇黄沙河东路 130 号路段，在打开左前门过程中，车门与谢五发驾驶的号牌为“东莞 398807”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谢五发向左倒

地，被途经该路段的由肖宏驾驶的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后轮碾压，造成谢五发当场死亡（经现场医院确认，死亡时间：18 时 05 分）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孙里贵驾车逃逸。

（二）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接报后，寮步镇交警大队值班室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值班领导及事故处理民警。寮步镇交警大队值班领导黄捍权副大队长、事故处理民警邓日辉带辅警到达事故现场，展开现场勘查和疏导交通。11 月 15 日 19 时 45 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赖奉豪党委、寮步镇公安分局局长胡敏、副局长尹灿林，到达事故现场，联同镇应急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卫健局、向西村委会等相关部门分别到达现场召开评析会。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专门的事故善后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研究制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做好死者家属的善后维稳、家属安抚等各项工作。12 月 9 日，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编号：441918120220000126）认

定情况如下：司机孙里贵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谢五发和肖宏无责。

同时，并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交警支队复核或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双方已达成调解，事故发生至今，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次交通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姓名：谢五发，男，汉族，户籍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交通方式：驾驶电动车。

死亡原因：经交警部门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谢五发尸体进行了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谢五发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和胸部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约 12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等）

四、认定情况

（一）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 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许可证已注销，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联系，该企业的负责人未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截止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之日，仍未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调查询问，事故调查组

暂未查明该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履行情况。（经调查组前往注册登记地址实地检查发现，该公司已结业搬迁，无工作人员在场，无法开展调查。附照片）



永怡商厦 WINNER BUILDING

永怡商厦 Winner Building

9楼	东莞市永怡商贸有限公司	永怡商厦管理处	
8楼			
7楼	7A 广东华唯科技有限公司 7D 广东鑫顺商贸有限公司	7E 东莞市旭美尚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F 东莞河创电子有限公司	7C 东莞市远地地坪工程有限公司 7F 东莞河创电子有限公司
6楼	6A 东莞市建能环境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6B 东莞市程根进出口有限公司	6F 东莞市轩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楼	5A 东莞市众安电梯有限公司 5B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5C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5D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5F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4楼	4A 东莞市中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C 东莞市卓为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合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B 东莞众齐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H 广东科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办事处) 3B 东莞市拓阳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4F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3C 东莞市富金电机有限公司
3楼	3D 东莞市富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G 东莞市方集磁性科技有限公司	3E 东莞市至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H 新顺(东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F 东莞市恒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K 东莞市新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楼	OUR TEAM 东莞市台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SRI 株式会社SRI(中国)环境研究院	台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众创中心(台腾)国际合作研发基地	1B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所

5C 东莞市永奇玩具科技有限公司

5A 东莞市众安电梯有限公司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寮步分局履职情况

作为事故辖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寮步交通分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全面落实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安全稳定。2022 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648 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车辆 1530 次，检查辖区各类交通运输企业 287 家，发现安全隐患 139 处，共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916 宗；其中查处违法违规客车案件 43 宗；非法营运案件 9 宗（其中危险品非法营运案件 1 宗）；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7 宗；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 5 宗；安全生产案件 6 宗；违法教练车 37 宗；网约车平台案件 4 宗；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1 宗；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案件 19 宗；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案件 20 宗；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1 宗；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764 宗（其中“百吨王”8 宗）。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寮步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寮步大队。2022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寮步大队共查处交通违法 326880 宗。其中路面查处交通违法 110479 宗，电子警察抓拍违法 197361 宗，查处涉酒驾驶宗 863 宗（酒后驾驶 487 宗，醉酒驾驶 376 宗），机动车违法占道停放 19040 宗，暂扣各类车辆共 5756 辆，共拘留人员 236 人，其中行政拘留人员 229 人，刑事拘留人员

7人。寮步交警大队每月对辖区交通事故进行分析研判，组织大中队领导深入辖区道路，对辖区路段的安全隐患进行专项排查。进一步切实提高民警路面管控、处理交通事故、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见警率和出警处警效能，精准打击重点交通违法、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压力。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起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机动车辆驾驶员在停车开门时疏忽大意，开关车门妨碍他人通行而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鉴于涉事车辆粤 SN5950 号重型自卸货车对事故没有责任，粤 SD91519 号小型新能源轿车负本次事故全部责任，故该起事故不纳入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范畴。

五、处理建议

（一）对肇事车辆驾驶员的处理建议

当事人孙里贵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¹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二）对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经调查，涉事单位东莞市海龙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已注销，经事故调查组多次联系，该企业的负责人未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建议事故调查组将该事故线索移交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视同工伤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责任意识

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交通安全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

（二）要举一反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点道路的巡逻管控，针对货车、客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开展道路交通及运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针对本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进行严肃追责处理，严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进一步落实客货运输企业、站场到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组织人员深入辖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状、责任书，推动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逐级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报刊、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驾驶人安全警示，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开展对驾驶人点对点安全警示提示，提示广大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